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五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理科教育 教学改革若干意见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龄津贴、护师生龄津贴作 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待遇的通知	1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图书质量管理的 意见	1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 工作的通知	1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教育的意见	2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 工作的意见	2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科教兴农 的意见	3 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	5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为经济	

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	6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础性研究 的意见	7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普通 中小学实行五天工作制管理的通知	8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 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8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教育直属高校贯彻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	9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国家教委直属高校积极 推行办学与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 0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当前义务教育阶段 办学行为的若干原则意见	1 0 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广播电视大学举办 “专升本”教育试点的通知	1 1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 与管理的意见	1 1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理科“八五” 教材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和制定高等学校理科 “九五”教材建设规划的原则意见	1 2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合作办学中	

有关问题的意见	1 2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	
有关问题的意见	1 3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售公有住房	
有关问题的意见	1 3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自编	
教材发行问题的通知	1 3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加强管理、	
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1 4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中等	
专业教育的意见	1 5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科学技术	
工作的意见	1 6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二年制职业高中毕业生	
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 7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当前加强“民转公”工作	
的几点意见	1 7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	
的若干意见	1 8 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收	
应届初中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1 9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国家教委高等学校 中国语言文学等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	1 9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自行决定组织国家 承认学历的统一考试的通知	1 9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本委审计室工作职权的 暂行规定	1 9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 课教学大纲的通知	2 0 3
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	2 0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理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1 9 9 6 年 1 月 2 5 日)

1 9 9 0 年 , 国家教委在兰州召开了全国高等理科教育工作座谈会 (以下简称 “ 兰州会议 ”) 。会议总结了新中国 4 0 年来理科教育的历史经验 ; 分析了我国高等理科教育所面临的形势 ; 明确了高等理科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科技、教育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提出了高等理科教育 “ 八五 ” 期间以及到本世纪末深化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方针。五年来 , 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高等学校以及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 , 认真贯彻落实 “ 兰州会议 ” 精神 , 做了大量工作 , 高等理科教育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高等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 重视面向科学、教育事业加强和保护基础性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的培养 , 全国先后三批共建立了 6 0 多个理科基础性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 , 不仅对保护和加强培养少

而精、高层次理科基础性人才起了重要作用，而且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理科教育的改革；努力扩大理科教育的服务面向，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贯彻“加强基础、重视应用、分流培养”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把多数理科毕业生培养成为具有良好科学素养的应用性人才；修订了理科基本专业目录，减少了专业种数，进一步拓宽了专业面，制订了各专业的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加强了教学基本建设；实施了理科“八五”教材建设规划，编写和修订出版了一批新教材，培训了大批教师，研制并推广了一批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和计算机管理试题库，开展了专业教学评估试点；经过有关学科的试点，形成了高等理科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研究和改革计划，国家教委立项的第一批27个大项目197个子项目已全面开展，正在促进教学改革向深层次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理科教育质量的提高。

五年来，高等理科教育改革，方针明确，措施得力，较好地落实了“兰州会议”提出的深化高等理科教育改革的要求，为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和面向21世纪的、规模适宜、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加强基础、重视应用、水平较高

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理科教育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世纪末的最后五年,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打下基础的重要时期,国际上科技革命日新月异,国际经济竞争和综合国力较量日趋激烈,改革和发展高等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呼声也日益强烈。在这种既是机遇、又是挑战的形势下,我国高等理科教育必须抓紧有利时机,面向 21 世纪,把握正确方向,真正把教学改革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加大改革力度,引向更深层次,在五年内使教育质量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更好地实现“兰州会议”提出的本世纪末的改革目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在国际竞争中取得主动做出新的贡献。

(一)在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

现在培养的理科人才都将工作在 21 世纪,要认

真研究 21 世纪科技革命和国际竞争、国内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对理科人才素质提出的新要求。要适应当今科技、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加强学科间的相互交叉和渗透,加强科技和人文社会科学的融通和综合,加强理科人才全面综合素质的培养。特别要针对以往理科人才在文化素质和实际应用技能等某些方面的弱点,加强文化素质教育,适当增强实际应用技能训练等,培养适应 21 世纪需要的理科人才。

(二)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的培养。要立足改革,高起点,上水平,培养少而精、高层次的理科基础性科研和教学人才,为繁荣国家的科学和教育事业、为下世纪我国多出世界性杰出科学家做出贡献。

已经批准为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理科基地”)的专业,要继续按照国家教委《关于建设国家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的意见》(教高〔1992〕4号文件),进一步从多方面增加投入,加强投资强度,使教学设施和条件达到国际较先进水平;带头开展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使培养目标、课

程结构、课程内容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既适应现代科技和社会发展又符合现代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改革教学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吸引优秀生源，完善优秀生选拔培养制度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制度。在“理科基地”专业的建设和改革中，要加强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正式起动后三年进行阶段性评估，六年后进行验收性评估，评估合格后正式挂牌。已经具备“理科基地”专业条件尚未批准进入“理科基地”的专业，将继续按国家教委教高〔1992〕4号文件精神进行申报和论证批准。

多数未进入“理科基地”的学校和专业，也要根据学校、专业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条件、志趣、特长，在本科阶段选择少量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按理科基础性人才的培养要求，加强因材施教，为研究生阶段输送高质量的本科毕业生。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强基础、重视应用、分流培养”的原则，继续扩大高等理科教育的服务面向，把多数理科毕业生培养成为适应实际应用部门需要的、具有良好科学素养的应用性人才。

要贯彻1994年5月在武汉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理科培养应用性人才经验交流会的精神，进一步

拓宽和优化理科专业结构,实行两级分流(专业层次的分流和专业方向层次的分流),采取多种形式,探索理科培养应用性人才的新路子。要改革课程结构和培养模式,增加应用性教学内容,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以及计算机、外语等技能训练,增强教学计划的弹性,鼓励有条件的学生选读主辅修或双学位,培养复合型人才,扩大理科应用性人才的适用性。

(四)面向21世纪改革高等理科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这是今后五年高等理科教育改革的重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育质量的核心所在。我国高等理科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虽然在改革开放十几年来进行了许多改革,取得了许多成绩,但就总体而言,仍然与当代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不相适应,与培养21世纪需要的理科人才的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必须在世纪之交下大气力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理科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最终目标是建立和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理科教育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其近期目标是:用5年左

右的时间,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立项研究和改革实践,在 21 世纪理科人才素质和培养模式、专业结构和培养规格、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包括计算机及多媒体辅助教学)等方面形成一批优秀成果,在此基础上,修订专业目录,制定专业设置标准,修订各专业基本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出版一批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培训和建设适应新教材的教师队伍,使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在前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抓好国家教委立项的理科第一批 27 个大项目 197 个子项目的研究和改革实践(教高司〔1995〕89 号文件)。立项项目采取组长领导下的项目组负责制;项目主持学校和参加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提供必要的条件;各有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要给予指导和检查、督促,并研究提出项目鉴定、验收标准。第一批项目采取滚动机制,对于研究和改革成绩好的给予重点支持,对于研究和改革工作开展得不好的少支持或停止支持。希望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立项研究和改革。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长远的改革，学术性很强，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为指导，遵循教学规律和科学发展的规律。要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培养全面综合素质与业务素质、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理论课与实验、实习课等方面的关系，实事求是，反映各校的特色，切忌一刀切。

（五）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要建设一支适应改革需要的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当前正处在大批有经验的老教师退出教学第一线，新老教师交替的时期，要采取有力措施，使老一辈教师的经验传给年轻教师，同时，要积极安排具有高学历、高水平的年轻教师参加教学研究和改革、上教学第一线、逐步讲授主要课程，并要努力培养一批既有高的学术造诣又有很高的教学水平和效果的优秀骨干教师。要在三五年内，实现本科主要基础课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担任。

要积极创造条件，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要采取多种形式安排教师参加教学进修和科学、教学研究，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有关学校要积

极组织教师培训班、教学研讨会等，吸引教师参加，为教师创造进修、提高的机会。

（六）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管理，是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今后五年，要大力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努力实现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在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取得一定成果后，国家教委要再一次修订理科基本专业目录，特别是地学类学科要进一步拓宽专业面；要制订专业设置标准（包括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标准），修订专业基本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各校要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加强学科、专业、课程、实验等基本建设。

“九五”期间的教材建设，要与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密切配合，改革制定教材规划的办法，引入竞争机制，择优出版，对于重点教材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方法是：由国家教委提出制定规划的原则意见，高教出版社提出各学科规划框架方案，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 1996 年上半年提出本学科教材建设的具体任务和选题计划，经国家

教委综合批准后公布选题计划，各校组织教师申请承担选题任务，各教学指导组审议择优确定作者，出版社与作者签订出版合同。

在教学管理改革方面，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建立和完善宏观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今后五年内，以制订专业设置标准、修订和完善专业基本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制订教学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为重点，初步形成质量监控体系。各校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种教学管理制度，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现代化。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龄津贴、护 士工龄津贴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待遇 的通知

我委九月二十九日下发的《关于教龄、护龄津贴作为计算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基数的通知》（〔86〕教计字159号），因文字有误，作废。有关内容重新通知如下：

根据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劳人薪〔1986〕

60号)“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包括教龄、护士工龄津贴)”的规定和劳动人事部关于教龄、护龄津贴可以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基数的通知精神,现作如下通知:

凡国家规定实行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单位的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时享有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的,其享有的教龄津贴或护士工龄津贴,可与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合并作为计发离休、退休待遇的基数。本通知从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起执行。以前少发的部分不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图书质量管理意见

(1996年9月11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出版社图书质量的管理,总结和探讨图书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和规律,建立适应新时期出版工作发展需要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图书质量,更好地为高校教学和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出版社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